

# 2013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11月7日发行的2013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澄港城。
- 3、债券代码:124426。
- 4、发行人: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6.5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7.10%。
- 7、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914号文件批准发行。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0、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逾期未领

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1月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分别于2013年11月20日及2013年12月1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7.10%。

3、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证券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6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

## 三、付息办法

### （一）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付息办法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本期债券，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

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澄港城”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

日起实施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付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五、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珠江路198号1211室

联系人：安晓丽

联系电话：0510-86868320

传真：0510-86868322

邮政编码：214442

##### 2、主承销商：

######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25楼

联系人：李晶

电话：021-68886906

##### 3、托管人：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骆晶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